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》

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，将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，本次调剂的控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%以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显光电”）提供担保额度62亿元，为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提供担保额度75亿元。现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.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，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.5亿元和87.5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